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詹珮珺
　　陳俊賓
被　　告　天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陸萬貳仟壹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捌仟零貳拾叁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（按被告兼法定代理人李祥福本人收受庭期通知，於電話中表示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以遠距科技設備審理並無意見，惟就本件無特別意見而不到院延伸法庭或於院外連線到庭等語，本院認以科技設備審理應屬適當）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天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邀被告李祥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 年12月20日起向原告借款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700 萬元，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等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，詎被告僅分別繳款至109 年10月20日、23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視同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本金676 萬2,150 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天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李祥福應負連帶責任，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萬8,023元（即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